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5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王宁，男，2001年3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宿州市，暂住本市静安区。

辩护人朱佳颖，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5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宁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宁及其辩护人朱佳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22日18时许，交警辅警陈某在协助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民警苏某某在北翟路北侧、广顺北路路口执勤时，发现被告人王宁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北翟路北侧逆向行驶至路口，并逆向推行进入广顺北路S20高速方向的机动车道。陈某在依法指出王宁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离开机动车道将车辆停放路边，并等待民警进行处置时，被告人王宁拒不配合执法，辱骂陈某且先后两次挥拳击打陈某面部致伤。经鉴定，被害人陈某面部损伤，致鼻出血，已构成轻微伤。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陈某、苏某某、季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视听资料制作说明、执法记录仪视频、验伤通知书、伤势照片、案发经过表格，上海科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人民警察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宁暴力袭击正在辅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辅警致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王宁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宁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许艳婷
辛颖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